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孫雅惠
代　理　人　陳青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　代理人　張仕融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；又

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相對人等款項，聲請人現任職於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美樂家），每月薪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75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、長女扶養費用9,309元後，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2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惟調解不成立等節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（下稱司消債調卷）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，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薪資21,875元，經核其113、114年度所得、115年1月至8月薪資分別為490,290元、1,006,080元、173,269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佣金彙總表可參（本院卷第99-102、365-379頁）；其雖主張上開薪資為期與配偶平分，並舉美樂家公司獨立事業代表協議書、切結書等件（卷第231、381頁）為證，然上開協議書未可見有其主張均分薪資之情事，切結書為其與其配偶出具，欠缺憑信性，均不足作為其等有平分薪資之證明。是認聲請人每月薪資應為52,176元【計算式：（490,290元+1,006,080元+173,269元）÷32月=52,1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乙節，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應係可採；又其主張扶養費用9,309元乙節，經核其長女為000年0月00日生（卷第235頁），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

必要，經以上開標準，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，其上開主張應屬有據。循此，其每月薪資尚有餘額24,249元（計算式：52,176元-18,618元-9,309元=24,249元）。

㈢聲請人就本件債務僅餘773,882元（計算式：390,282元+383,600元=773,882元），有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可參（司消債調卷第125-127頁、本院卷第201-203頁）。則以聲請人薪資餘額24,249元計算，僅需2.66年即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773,882元÷24,249元÷12月≒2.66年）。審酌00年00月00日生（本院卷第235頁），現年約44歲，距離通常退休年齡約21年，認聲請人於能力範圍內，盡力工作、撙節開支，應可清償債務。是聲請人稱無法負擔債務清償，並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